

WTO 案例丛书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编写

王新奎 刘光溪 主编

WTO 与农产品贸易争端

WTO YUNONG CHANPIN MAOYI ZHENGDUAN

张汉林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WTO 案例丛书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编写

王新奎 刘光溪 主编

WTO 与农产品贸易争端

张汉林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农产品贸易争端/张汉林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WTO 案例丛书/王新奎, 刘光溪主编)

ISBN 7-208-03934-8

I. W... II. 张... III. 农产品-国际贸易-经济纠纷-
案例-分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5272 号

责任编辑 缪开金

封面装帧 陈楠

·WTO 案例丛书·

WTO 与农产品贸易争端

张汉林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334,000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208-03934-8/F·809

定价 24.00 元

WTO 案例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汪道涵、龙永图、陈良宇、佟志广、章新胜、曹建明

名誉主编：万鄂湘、薛荣久、丁家桃、汪尧田、王战、李志群

主编：王新奎、刘光溪

副主编：张玉卿、余敏友、张汉林、高永富、田忠法

执行副主编：李成钢、任以锋、樊勇明、王火灿、李小年

编委：丁家桃 于申 万鄂湘 王卫国 王战
王新奎 王世春 王贵国 王火灿 皮耐安
左海聪 田忠法 刘光溪 刘益民 任以锋
朱兆敏 孙福庆 何宁 张汉林 汪尧田
沈四宝 李小年 吴家煌 张玉卿 李适时
李成钢 李月印 吴浩 罗昌发 郑成思
尚明 姚为群 徐秉金 高振刚 高永富
黄海 傅悦余 韩玉贵 温耀庆 樊勇明
薛荣久 霍建国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 知识的纵深研究

——写在《WTO 案例丛书》出版之际

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博导）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化浪潮汹涌而至，人类真正进入了共存与竞争的全球化时代。世贸组织等国际多边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日趋重要，给世界各国经济和法律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今世界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越来越多地介入传统上属于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在国际公法领域，国际刑事法院将某些原属主权国家管辖的行为纳入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国际组织的影响尤为突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多边经贸立法性条约的发展，使各成员在吸收、移植、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和执法经验等方面失去了完全的选择权。各成员有义务按照世贸组织及国际条约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对本国的法律制度，甚至包括涉及某些国家根本利益的事项作出相应的改革，否则，会遇到许多国际争端和麻烦。所以，加强对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知识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想，这也是我国现阶段各界对世贸组织各项规则进行深入研究的最为主要的原因之一。

随着国际经济组织在世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其

本身也遇到越来越多的挑战。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组织本身公正性和合理性的质疑也越来越多。一个能为各国所接受的国际组织应是能有效促进全人类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推动全球化共赢发展的,能代表各种不同发展程度成员共同利益的,能为各种争端提供合理、有效、公平解决方式及场所的组织,而不能沦为少数发达国家为其个别利益所操纵的指手画脚的工具。在这种前提下,我们谈中国“入世”问题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入世”是对世贸组织自身的极大完善

前不久,我关注到一则消息:中国外经贸部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先生在一次发言中指出,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渴望中国尽早“入世”,最好能在今年的11月份之前,这样中国就可以参加今年11月在卡塔尔开始的世贸组织新一轮多边贸易自由化谈判。从中国15年前开始“入世”谈判,到这次许多国家盼望中国“入世”,这期间世界的格局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国际制度的,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在发展到号称“经济联合国”的今天,再也无法把中国拒之门外了。一个没有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参加的贸易组织是不完整的,是不能名副其实地称之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尽管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世贸组织之中也存在着竞争与挑战,但是,毫无疑问,中国“入世”是对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较大加强。它们期待着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能在“经济联合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世贸组织上个千年回合谈判的不欢而散有其深刻的国际背景。时至今日,世贸组织在扩大货物与服务贸易,提高就业机会

以及争端解决方面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在同样作为其目标和宗旨的一些方面,如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化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等方面则不尽如人意。其原因很简单,就是少数发达国家不愿意承担它们必要的责任,继续在规则的制定上实行狭隘的利己主义,一些规则不论对世界的全面发展如何重要,但只要对其不利,就千方百计地阻挠其产生。由此可见,世贸组织作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无法完全摆脱少数发达国家的控制的,是有欠缺的,而一个国际组织若不能代表最为广泛的成员利益,则其发展必然受到限制。

世贸组织将要发动的新一轮多边谈判有可能涉及到贸易与环境、贸易与竞争、贸易与劳工标准及电子商务等问题,受到各国普遍的关注。发达国家不断地援引世贸组织规则中的环保条款,强调国际贸易中的环境保护,限制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与扩大。但在开发和利用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和转移污染产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并没有真正贯彻执行世贸组织规则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更优惠待遇原则。如个别发达国家为了优化本国的生态环境,严禁在本国砍伐树木,每年却从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国家进口数千万立方米的木材,这一做法直接导致发达国家本国森林资源不断上升而发展中国家森林资源的退化和衰竭。如果发达国家一味地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只制定有利于自己的规则,只干有利于自己的事,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就可能会迷失正确的方向。稍微展开地说,《京都议定书》的命运已成为世界热点问题,一些国家拟在外太空引发的新一轮的军事竞争,无不引起每一个关心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人的深

切关注。所以,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确有许多事情要做,而中国“入世”显然可以与众多发展中国家成员一起修改不合理的规则、制定新的规则,使世界贸易组织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2000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已达1万多亿美元,连续10年吸引外资仅居美国之后,列第2位;进出口贸易总额达4700多亿美元,世界排名第7位。毫无疑问,中国已经是世界经济与贸易中举足轻重的国家,中国经济及其政策,对亚洲乃至世界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市场向世界市场开放并积极参与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国经济迅速增长与开放对世界经济将产生的积极影响,将给世界各国提供广泛的机会。此外,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是个礼仪之邦,自古就是非常讲信用的,在国际舞台上一直真诚地履行着自己的承诺,承担着自己的责任,展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风采。中国“入世”,无论是从完善世贸组织的成员结构上,还是从推进实现世贸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上,都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入世”对我国的影响将涉及经济、政治、法律生活的各个层面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其影响是通过市场的运作,通过设立关于市场开放、透明度的要求、国民待遇以及最惠国待遇原则等手段,首先在国际贸易方面发生作用,从而触及其成员的经济、政治、法律体系等诸多方面。

在论及“入世”后对我国各个层面的影响时,我认为最为有效和深刻的,当属刘光溪博士日前所总结的“入世——从改革开放到开放改革的重大转折”。的确,回顾我国自1978年以来,先行改革,再对外开放,改革和开放同步发展,互为促进,取得的成绩举世瞩目。但是,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外围改革的空间渐

小,必须触及中国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一些核心问题改革才能取得突破。正如刘博士所提出的:如何在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的同时,对我国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产生的较严重弊端进行比较彻底的改革,尽快建成比较成熟、发达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入世”毫无疑问是实现这一重大战略目标的外在杠杆和动力。因为“入世”就意味着要加入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所创造的文明成果;意味着要按通行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来约束政府不规范的经济管理行为;意味着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和产业结构纳入市场经济调节框架;意味着工商企业家的用武之地将越来越大和企业家本位社会的到来;意味着“看得见的手”的势力范围将大大缩小,“看不见的手”的势力范围将全面拓展;意味着由政策性被动式开放向契约自主式的改革开放;意味着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跨上一个新的高度;意味着要对国内法律、法规作出进一步调整,以便与WTO规则相适应。

“入世”对我国政治、经济、法律等诸方面的影响现已开始显现:立法部门关于清理、修改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已经开始,以确保WTO规则在我国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正致力于职能的转变,以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政府管理体制;司法部门也在部署清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适应的司法解释,积极培训涉外审判专业人才;工商企业界、律师界、经济贸易和法学教育研究界也在开办各种研究班和训练班,未雨绸缪,储备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和人才。总之,各行各业都在积极制定有关应对措施,迎接“入世”带来的挑战。这一切无不证明“入世”给我国带来的深层次的改革已经超过了世贸组织本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中国这个古老的文明国度,以其自身特有的魅力和稳定性走过了漫漫的几千年,在迎来一个更加改革开

放的今天,在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文明的基础上,必将散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重新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三、关于世贸组织及其争端解决机制有关知识的研究问题

了解和掌握世贸组织的规则、程序和实际运作是十分不易的,关贸总协定前任总干事邓克尔说,“政府官员、工商界人士和专家学者,都会被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以及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内部贸易法的复杂性和高度专业性所困惑”。世贸组织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纵深发展,其复杂性和专业性更强,所以,研究世贸组织的知识是一件十分不易的事。现在我国对世贸组织有关知识的研究已蓬勃开展,但相对来说还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对世贸组织有关法律制度方面的研究是一个薄弱环节,还非常缺乏有关世贸组织法律知识方面的专家。中国作为 21 世纪的经济大国,毫无疑问理应全面参与制定 21 世纪的经济贸易竞争规则,没有这方面的专家,我们就不能熟练运用世贸组织的规则趋利避害,更不利于参与其有关规则的研究与制定。因此说,加强对世贸组织知识的研究,努力培养出一批精于此道的专家,是大势所趋、形势的需要。

毫无疑问,在研究世贸组织规则时应对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给予特别的关注。在当今的世界贸易体制下,如何制定一套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客观公平、权威规范的争端解决法律程序,已成为国际经济社会的一项重要课题。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程序正好适用了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这可以说是世贸组织的一个重大贡献。所以世贸组织前任总干事长鲁杰罗在 1997 年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评价:如果不提及争端解决机制,任何对世贸组织成就的评论都是不完整的。

从许多方面讲,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安全支柱,是世贸组织对全球经济稳定作出的最独特的贡献。自1995年1月1日世贸组织成立至今,已受理争端近220余件,其中不乏一些不可一世的国家在争端解决机制中输了案子,这说明争端解决机构是一个弱小国家可以讲理的地方,标志着世界经济秩序正在从以“实力为基础”走向以“规则为基础”,这是很有意义的。我们国家现在经济上还不强大,很需要这样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保护。

四、正确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国家权益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意识形态、历史原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目前是世界上遭受不公平待遇最为严重的国家,许多国家针对我国采取的反倾销、歧视性数量限制等手段,使我国的出口贸易频遭严重的打击。“入世”后,估计各种针对我国的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会为数不少。要充分认识 WTO 贸易争端的重要性。实践证明,WTO 贸易争端的胜败涉及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福利。普通国际商务纠纷,胜败也就涉及几十万、几百万或上千万美元,但是 WTO 贸易争端对整个国家来说,一旦败诉,其遭受的损失绝非用数字可以衡量,不仅相关市场份额可能丧失殆尽,而且还要修改国内法律,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因此,积极、有效地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认真研究 WTO 法律与实践,注重对 WTO 的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的深入研究,对 WTO 的案例进行仔细分析,注重研究 WTO 其他成员对我国贸易的限制性或歧视性措施,积极应对每一次贸易纠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在我国“入世”后,正确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我国的权益,总结和借鉴纠纷各方在解决争端过程中正反

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加深国内各行各业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了解,在遇到争端纠纷时敢于接受挑战,善于接受挑战,自1999年底以来,最高人民法院、WTO研究会和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经过认真组织策划,并由王新奎博士和刘光溪博士担任主编,集合了国内有关研究世贸组织及其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比较权威的专家,编写了这套《WTO案例丛书》。

该丛书共分七卷。第一卷全面介绍和评述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两位多年从事世界贸易组织研究的余敏友和左海聪博士,在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基础、宗旨、职能、基本原则、成员、机构及其职权、决策程序、法律地位、成就与挑战进行论述的基础上,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法律文件,结合1995年以来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最新实践,着重研究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及其运作程序与方式、主要成就与问题,并系统地提出了我国的因应对策。

第二至第七卷分别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受理的农产品贸易争端、工业品贸易争端、保障措施争端、反倾销反补贴争端、知识产权争端和国际经贸争端所形成的主要案例进行综合介绍、分析和评述,并提出了我国“入世”以后各方面可采取的对策。

参与各卷案例编评的都是在上述各领域从事过多年专门研究并富有实践经验的我国专家、学者或行政官员。因此,该丛书特别注重理论与我国国情实践的紧密结合,是在我国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已有研究成果上的纵深发展,其研修结论和对策建议对全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工商企业界、律师界、经济贸易和法学研究教育界的专业人士都有很好的启迪作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具有敏锐时代眼光和前卫意识的上海方面领导,通过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为本套丛书的出版提供了全额资助。

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定会对我国目前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入世”为切入点的现代市场经济基本知识与规则的研究与普及教育,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并使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更富有实践意义。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各国作为经济利益的主体,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奉行着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基本经济原则,时时刻刻都在寻求最有利的经济环境与经济交换行为,这就使得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贸易摩擦与纠纷不断,贸易战此起彼伏。农产品作为基本必需品,对一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而粮食安全又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农业处于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并使农产品成为国际市场上的敏感产品,农产品贸易的纠纷就更是接连不断,贸易冲突时有发生。

WTO在其142个成员的贸易关系中,不仅重新将农产品贸易纳入贸易自由化轨道,扩大了农产品贸易市场的开放度和自由化程度,削减了农产品贸易限制,还加强了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设,使其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为各成员解决贸易冲突提供磋商与谈判场所,这一切都促进了农产品贸易争端的合理、快速、公平的解决,也促进了全球农业及农产品贸易的发展。

纵观迄今为止WTO所处理的近百起农产品贸易争端案例中,大致呈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农产品贸易争端发生数量在绝对值上呈上升趋势,相对于日益广泛的贸易对象和逐步扩大的贸易领域,农产品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相对下降,仅占全球贸易

12%左右,然而农产品贸易争端大致占 WTO 成员贸易争端总数的 1/3,在国际贸易争端中仍未改变其第一的地位,其重要性仍然十分突出。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期间,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和成员组成均呈集中态势,贸易争端多发生在各类农产品中的几种主要产品上和少数主要农产品贸易成员(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西等)之间,这种趋势总体上没有太大的变化。但进一步细分可以发现,贸易争端涉及的农产品类别和主要产品均有细微变化,主要申诉成员和被诉成员的顺序和组成也有一定的调整。从近期的数据显示,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产品范围有扩展趋势,发展中成员利用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农产品贸易争端的实例在增加,且有成为被诉成员主体的趋势,这与发展中成员产业构成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 WTO 所管辖的 13 个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 8 个协议,其中以《农业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和《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最为突出,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提及率在近些年的农产品贸易争端中呈明显增加趋势,渐渐成为争端的热点问题。具体到各个协议,争端所涉及的条款比较广泛,重点不一。

迄今为止,我国入世谈判已接近尾声,加入 WTO 已基本成为定局。对于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产品技术含量低、部分农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的我国而言,融入日益开放和贸易自由化的国际农产品市场必将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且与其他农产品贸易成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在所难免。正如 2000 年的中韩大蒜贸易摩擦,最近中日间的农产品贸易摩擦等。如何看待及妥善处理入世后可能发生的农产品贸易纠纷,如何应对纠纷以及如何利用争端解决机制,都是目前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

本书从上述问题出发,通过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构及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利用许多国际组织及研究机构的大量研究文献,对 WTO 已处理的农产品贸易争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分析、归纳与总结农产品贸易争端及解决的特点与发展的趋势,剖析各成员处理农产品贸易争端的成功经验与教训,进一步加深对 WTO 与农业相关的协定、协议条款的正确理解及认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合法的贸易利益,并对我国入世后可能与贸易伙伴产生贸易摩擦的一些领域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本书由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中心张汉林教授撰写大纲,由张汉林、张冲撰写第一、二章,张汉林、郭浑仪撰写第三章、第五章,张汉林撰写第四章,张冲撰写第六章,张汉林、董丽丽撰写第七章,屠新泉撰写第八章,全书由张汉林统稿。张汉林还对《农业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进行了校订。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周丽萍、韩尚武、李杨及国际贸易学社的许多同学协助翻译了大量的案例,对此表示感谢。

在课题研究 with 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的全额资助和世贸组织研究会的积极协助,得到上海外贸学院院长王新奎教授、外经贸部条法司张玉卿司长、上海外贸学院副院长刘光溪博士、外经贸部条法司李成钢处长、唐文宏处长等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书中错误与纰漏敬请学界前辈及同仁指正。

世贸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张汉林

2001 年 6 月 26 日



王新奎 1947年生，浙江定海人，博士。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年获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现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院长，上海市WTO事务咨询中心总裁，兼任上海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等职。



刘光溪 1964年1月生，山东潍坊人，中国首位WTO专业博士生，中国首届十大杰出外事青年。2001年5月入选当代中国青年中的“十大新锐”人物。1991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中

国驻美使馆三秘、中国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二秘和外经贸部国际司WTO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7月作为中国第一位关贸总协定（现为WTO）专业博士生赴日内瓦在职攻读，自始至终参与了13年中国复关／入世的第一线谈判工作。1997年3月始任外经贸部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副部长的秘书，继续从事复关／入世谈判及多边经济外交工作。2000年12月调任WTO上海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同时被聘为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